

宁德星安汽车隔音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5日，宁德星安汽车隔音毡有限公司在蕉城区组织召开了“宁德星安汽车隔音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宁德星安汽车隔音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德星安汽车隔音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蜂窝、主地毯、汽车发动机舱及内饰零部件，本次验收规模：年产主地毯1.8万台套、汽车发动机舱及内饰零部件24万台套（阶段性验收）。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员工进行生产，年工作日290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12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德星安汽车隔音毡有限公司《宁德星安汽车隔音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2023年9月7日通过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审批（宁蕉环评[2023]9号），目前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902MA31RCXH2L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进行调试，项目在建设期及调试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阶段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2%。

二、验收范围

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三屿上汽工业园区名爵路5号（宁德三屿工业园区内），本次阶段性验收年产主地毯1.8万台套、汽车发动机舱及内

饰零部件 24 万台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与环评期间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具备验收条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地毯切割废水经集成箱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冷却机冷却用水，利用切割废水冷却设备将完全蒸发，不外排；厂区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主要是汽车发动机舱及内饰零部件 24 万台套、主地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汽车发动机舱及内饰零部件废气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2）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主地毯有机废气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3）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以物理机械加工为主噪声主要来源于压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置高噪音设备位置，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后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裁切废料、泡沫废料、不合格品等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涂室废薄膜、废木棉纸、废化学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WJC231008003），验收检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排放浓度为 8.20mg/m³，进口排放速率 0.114kg/h，出口平均排放浓度为 1.62mg/m³，出口排放速率 0.0241kg/h，去除效率为 78.86%。

DA003 废气治理设施：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排放浓度为 12.7mg/m³，进口排放速率 0.0704kg/h，出口平均排放浓度为 2.49mg/m³，出口排放速率 0.0156kg/h，去除效率为 77.84%。

综上，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 表 1 排放标准 ($\leq 10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9mg/m³，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 表 3 排放标准（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厂区内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 1.80mg/m³，小时值最大浓度为 1.72mg/m³。小时值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 表 2 排放标准 (8.0mg/m³)；瞬时值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 (30mg/m³)；

(2) 噪声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点分别为：东侧外 1m 的 Leq 值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 58.8dB、52.1dB；西南侧外 1m 的 Leq 值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 59.2dB、53.7dB；西侧外 1m 的 Leq 值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 58.6dB、52.6dB；北侧外 1m 的 Leq 值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 59.1dB、53.1dB。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3) VOCs 总量计算

VOCs 排放总量为 0.276t/a < 3.17t/a (环评批复)，达到总量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企业应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项目应根据生产线建设情况适时开展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3、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发布实施后，需要将“MDI”纳入日常环境检测管理。

附：《宁德星安汽车隔音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